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 第一試試題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第一試試題

代號:3301

科: 各類科 類

目:綜合法學二(民法、民事訴訟法) 科

考試時間:1小時40分

座號:

※注意: (一)本科目共 74 題,其中單一選擇題 62 題,複選題 12 題,各題答案須用 2B 鉛筆在試卡 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二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一、單一選擇題(第1題至第62題,每題2分,占124分)

說明:所列的四個選項,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 (B) 1 甲、乙結婚後,甲因疾病而發生精神智能障礙,住院於 A 醫院。甲之父母丙、丁向法院聲請對甲為 監護之宣告。有關民法對於此等情形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甲受監護宣告後,無行為能力
  - (B)甲受監護宣告後,其法定監護人為乙
  - C)法院對於監護之聲請,認為未達須受監護宣告之程度者,得為輔助之宣告
  - (D)A 醫院及其所屬醫護人員,不得擔任甲受監護宣告後之監護人
- (A) 2 甲對乙寄出一封掛號信,信中向乙為出賣 A 別墅之要約(售價新臺幣 1000 萬元)。不料,甲剛寄出 信後,而信尚未到達乙處時,甲即因故死亡。若翌日該信件到達乙處,甲出賣別墅之要約,其效力 為何?

(A)有效

(B)無效,但不得對抗乙

(C)效力未定

(D)無效,但不得對抗善意之乙

- (A) 3 甲與乙通謀作成所有權之假移轉,將甲所有之 G 土地移轉登記為乙所有。丙授與代理權予丁,委請 丁代為購買土地,丁自己決定代理丙向乙購買 G 土地,並完成移轉 G 土地所有權於丙之登記程序。 關於甲與乙之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丙知悉其情事,惟丁並不知情,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乙與丙間關於 G 土地之買賣契約有效; 丙可以取得 G 土地之所有權
  - (B) 乙與丙間關於 G 十地之買賣契約有效;移轉 G 十地所有權予丙之物權行為效力未定
  - (C) 乙與丙間關於 G 土地之買賣契約無效;移轉 G 土地所有權予丙之物權行為無效
  - (D) 乙與丙間關於 G 土地之買賣契約無效; 丙可以取得 G 土地之所有權
- (C) 4 甲授權予乙,由乙代理甲處理催收借款及交易帳款等事宜。在授權範圍不甚明確之情形下,下列何 者應歸屬於代理權限範圍?
  - (A) 乙得解除甲與相對人間之原買賣契約

(B) 乙得受領相對人以代物清償方式所為之給付

(C) 乙得接受相對人所為承認債務之意思表示 (D) 乙得免除相對人之部分債務

(B) 5 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依法不得代理時,應如何為之?

(A)聲請法院許可該行為

(B)聲請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

(C)聲請法院選任監護人

(D) 聲請法院酌定之

- (C) 6 被繼承人甲於 102 年 1 月 1 日死亡,其繼承人為弟乙。遺產有存款新臺幣(下同) 80 萬元,對丙有 債務30萬元,對丁有債務90萬元。乙並未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丁於102年2月1日向乙請求 清償90萬元之債務,乙不知甲對丙亦有負債,故將遺產全額80萬元均用於清償對丁之債務。丙則遲 至102年6月1日始向乙請求清償。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乙喪失限定繼承之利益, 丙得對乙請求清償債務全額 30 萬元
  - (B) 乙得請求丁返還不當受領之 20 萬元,再將之用於清償對丙之債務
  - (C) 丙得對乙請求其應受清償而未受清償之 20 萬元,並就乙之固有財產強制執行
  - (D) 乙已將 80 萬元遺產全部用於清償對丁之債務而無剩餘,故丙不得再請求乙清償

(B) 7 甲無權占用乙所有土地,乙擬依不當得利之法則,向甲請求返還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利益。該返還利 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為何?

(A)15年

(B)5年

(C)2年

(D)1年

- (C) 8 甲將其所擁有之 A 地設定普通抵押權予乙,惟丙於知悉此一情事下,又向甲收購 A 地,價金新臺幣 (下同)1000 萬元,雙方因此成立一買賣契約,有關此一買賣契約之法律效果,下列敘述,何者正 確?
  - (A) 甲與丙間之買賣契約因自始主觀不能而無效
  - (B)甲與丙間之買賣契約因自始客觀不能而無效
  - (C)甲與丙間之買賣契約有效,所以甲得向丙請求給付價金 1000 萬元
  - (D)甲與丙間之買賣契約有效,雖甲與丙間並無特約,甲仍須負權利瑕疵擔保責任
- (C) 9 甲向乙購買一隻波斯貓,並於付清價金新臺幣 1000 元後,取得該貓之所有權。稍後,甲又將該貓與 丙所擁有之迷你馬互易,因此令甲取得該迷你馬之所有權,而丙則取得該波斯貓之所有權。不久之 後,甲因故合法撤銷上開與乙間之買賣契約。此時乙得向甲法律上為如何之主張?
  - (A)乙得向甲請求返還該迷你馬之價額
- (B)乙得向甲請求返還該迷你馬之所有權
- (C) 乙得向甲請求返還該波斯貓之價額
- (D) 乙得向甲請求返還該波斯貓之所有權
- (C) 10 甲向乙承租 A 地,租期二年,甲、乙雙方因此訂立一書面契約。乙立即將 A 地交付予甲占有使用,惟一年後,乙竟將 A 地設定普通地上權予丙,並至地政機關辦妥登記手續。下列有關本案之法律效果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丙得向甲請求返還 A 地, 因甲構成無權占有
  - (B) 丙不得向甲請求返還 A 地, 因甲非占有人
  - (C) 丙得向甲請求給付租金,因甲、丙間有租賃關係
  - (D) 丙不得向甲請求給付租金,因甲、丙間無租賃關係
- (D) 11 甲借款新臺幣(下同)10萬元予乙,因此對乙有一借款返還債權,甲將此一債權出賣予丙,惟甲於 出賣該債權前,乙業已將上開10萬元之借款返還予甲。上開案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與丙間之買賣契約依民法第 246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無效
  - (B)甲與丙間之買賣契約仍為有效,惟丙得對甲行使民法第368條第1項之價金支付拒絕權
  - (C)甲與丙間之買賣契約仍為有效,惟丙得依據不當得利之規定向甲請求返還 10 萬元
  - (D)甲與丙間之買賣契約仍為有效,惟丙得對甲行使權利瑕疵擔保請求權
- (D) 12 甲將其所有之 A 屋出售予乙,價金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雙方因此成立一買賣契約。甲先行將 A 屋交付予乙占有使用,惟甲、乙雙方當事人約定,乙應於甲交屋後二個月內付清全部價金,甲亦 於乙付清全部價金時,始移轉 A 屋及其所座落土地之所有權予乙。不料,於甲交屋後乙付清全部價金前夕,A 屋卻因第三人丙之過失起火燃燒而致滅失。經查因 A 屋乃全新完工啟用,若需重建尚需 400萬元。此時甲得對乙為如何之主張?
  - (A)甲得依侵權行為規定,向乙請求 400 萬元之損害賠償
  - (B) 甲得依不當得利規定,向乙請求返還使用 A 屋之利益
  - (C)甲得請求乙給付 1000 萬元之價金,惟於 A 屋重建後,尚須移轉重建後 A 屋及其所坐落土地之所有權予乙
  - (D)甲得請求乙給付 1000 萬元之價金,須移轉 A 屋所坐落土地之所有權予乙
- (C) 13 於下列何種情形,甲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 (A) 甲律師無償代理乙進行訴訟

- (B)甲無償保管乙寄託之物
- (C)甲無償借用乙之腳踏車而保管借用物
- (D) 甲贈與乙有瑕疵之車,因乙使用該車致生損害

- (C) 14 甲、乙、丙三人合夥經營一家冰店,若其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債務,對此等不足之額,法律效果 如何?
  - (A) 甲、乙、丙三人對此等不足之額無庸負責
  - (B)甲、乙、丙三人各以其出資額為限,對此等不足之額負其責任
  - (C)甲、乙、丙三人對此等不足之額連帶負責
  - (D)甲、乙、丙三人對此等不足之額負擔不真正連帶債務
- (D) 15 甲在報紙上刊登廣告,行將於 8 月 7 日在自家門口拍賣一支精心雕琢的花瓶,其法律效果,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拍賣之表示乃係要約
  - (B)若乙前來應買,其應買之表示乃為要約引誘
  - (C)若有出價較乙為高之應買表示出現時,乙仍受其自身之應買表示所拘束
  - (D)甲對於出價最高之應買表示,得不為賣定之表示
- (D) 16 甲向乙借款新臺幣 100 萬元,於約定清償期 84 年 12 月 1 日本息均未清償,乙遂於 100 年 1 月 5 日 訴請甲給付上開借款本息,甲對此為時效抗辯。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利息債權性質上屬於天然孳息

(B)乙對甲借款債權消滅

(C)乙對甲之利息債權消滅

- (D)借款債權罹於時效時,其效力及於利息債權
- (D) 17 甲在乙所經營之超級市場試吃 A 牌的豆干,深覺美味可口,因此向乙購買一包 A 牌豆干,乙於表示承諾之同時,收受甲所給付之新臺幣 100 元價金,惟乙卻交付予甲一包 B 牌豆干,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與乙間之買賣契約不成立
  - (B)乙得撤銷買賣契約
  - (C)甲除得保有該包 B 牌豆干外,尚得向乙請求交付一包 A 牌豆干
  - (D)甲得向乙請求交付一包 A 牌豆干,惟應將該包 B 牌豆干返還予乙
- (B) 18 甲對乙負擔新臺幣(下同)10萬元之借款債務,丙與甲訂立契約承擔甲之上開10萬元借款債務,此 一債務承擔契約卻未獲乙之承認,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對乙不再負擔上開 10 萬元之借款債務
  - (B)乙仍得向甲請求返還上開 10 萬元之借款
  - (C)丙對乙負有返還上開 10 萬元借款之債務
  - (D)此一債務承擔契約縱經乙之同意,丙仍應將上開 10 萬元借款返還予甲
- (C) 19 下列有關損害賠償之債之敘述,何者正確?
  - (A)物被毀損時,被害人不得請求回復原狀
  - (B)損害賠償之義務人,如因賠償致其生計有重大影響時,法院即應減輕其賠償金額
  - (C) 民法第 217 條與有過失原則,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法院得依職權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
  - (D)駕駛機車有過失致坐於後座之人被他人駕駛之車撞死者,駕駛機車之人並非後座之人之使用人
- (D) 20 甲受乙之委託,以甲自己之名義,為乙向丙購買一部電腦,價金新臺幣 4 萬元,甲與丙因此成立一 買賣契約,而未有第三人利益約款。下列有關本案之法律效果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乙得直接向丙請求交付電腦, 丙亦得直接向乙請求給付價金
  - (B) 乙不得直接向丙請求交付電腦,惟丙得直接向乙請求給付價金
  - (C)丙得直接向甲請求給付價金,惟甲於給付後,無法向乙請求該筆價金之償還
  - (D)甲對丙固負支付價金之債務,惟甲得請求乙代其清償對丙之此一價金債務

- (D) 21 甲是貨車司機,乙是歌星。乙與丙日前簽約兩場演唱會。乙有 A 豪華跑車一部。甲駕車闖紅燈,擦 撞乙歌星所駕 A 車,損失新臺幣(下同)50萬元。乙向甲表明 A 車昂貴,賠償金額不能太低,甲怒 而持棍痛毆乙一頓。乙重傷住院長達一年,除了無法履行對丙的兩場演唱會的演出約定外,期間完 全無法曝光,演藝事業中斷,精神因此頗受折磨。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甲侵害乙車子所有權,應賠償乙 50 萬元 (B)甲侵害乙身體權,應賠償乙的住院與醫療費用
  - (C)甲侵害乙身體權,應賠償相當之金額
- (D) 丙得向甲請求因乙不能履行演唱義務之損失
- (C) 22 甲、乙訂立買賣契約,由甲將其所有之 A 地出賣予乙。下列有關買賣契約與行使物上請求權之敘述, 何者錯誤?
  - (A)甲已將 A 地交由乙管有使用,但未辦移轉登記,嗣移轉登記請求權時效已完成。甲不得向乙行使
  - (B)承(A)選項,甲如將 A 地所有權移轉予不知情之第三人丙,丙得對乙行使物上請求權
  - (C)甲已將 A 地移轉登記予乙,但未交付土地予乙占有,乙得對甲行使物上請求權
  - (D)承(C)選項,乙如將 A 地所有權移轉予不知情之第三人丙,丙得對甲行使物上請求權
- 乙向甲借名畫,為丙所明知,故丙將代理權授與善意之丁,由丁以丙之名義向乙購買該畫,乙以移 (A) 23 轉所有權之意思將畫交付給善意之丁。丁如非依照丙所指示之意思,向乙購買該畫。下列敘述,何 者正確?
  - (A)因代理人丁善意,故本人丙善意取得畫之所有權
  - (B)因代理人丁善意,故丁善意取得畫之所有權
  - (C)因本人丙惡意,故丙並未善意取得畫之所有權
  - (D)因本人丙惡意,故代理人丁善意取得畫之所有權
- 甲有 A 狗,出賣且移轉 A 狗所有權於乙,價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甲與乙的買賣契約與 A 狗所 (C) 24 有權移轉,均因甲於締約時精神錯亂而無效。乙並不知甲當時精神錯亂,乙自受讓 A 狗所有權後, 共計:占有使用 A 狗一個月;為醫療 A 狗支出 l 萬元費用;為 A 狗添購非常多奢華衣物、鞋子與美 容用品,支出 20 萬元; A 狗因乙自己酒駕致死。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乙不得請求甲償還 20 萬元

- (B)乙得保有使用 A 狗一個月的利益
- (C) 乙應賠償甲因 A 狗死亡所生的損害
- (D)乙得請求甲償還1萬元醫療費用
- (A) 25 甲在乙所有土地上蓋一違章建築,並將該違章建築出售交付予丙。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甲得辦理該違章建築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而取得其所有權
  - (B)甲、丙間之買賣行為有效,丙取得該違章建築之事實上處分權
  - (C) 乙得請求丙拆除該違章建築
  - D)該違章建築遭受他人不法侵害,丙得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 下列關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之敘述,何者錯誤? (A) 26
  - (A)最高限額抵押權係擔保現在及將來可能發生之債權,如該抵押權設定契約定有存續期間,即不得 終止契約或請求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
  - (B)最高限額抵押權係擔保一定範圍內之法律關係,故不得為概括最高限額抵押權之約定
  - ©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最高限額,應將約定之利息、遲延利息及違約金連同本金合併計算
  - (D)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請求權時效已消滅,且抵押權人在時效消滅後五年期間內不實行 抵押權者,該債權不再屬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範圍

(D) 27 甲、乙、丙三人共有一筆臺北市之 A 建地,應有部分各為三分之一,甲、乙、丁三人共有一筆臺南市之 B 耕地,應有部分各為三分之一。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乙二人得請求合併分割  $A \times B$  二地,因已經各不動產共有人合計過半數及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

- (B)甲、乙二人得請求合併分割 A、B 二地, 因已經各不動產應有部分過三分之二共有人之同意
- (C)A、B 二地不得請求合併分割,因二地使用性質不相同
- (D)A、B 二地不得請求合併分割,因二地不相鄰
- (D) 28 甲將 A 地設定地上權於乙,供乙在其上興建 B 屋居住。下列何種情形,除甲、乙另有約定外,乙得請求甲按時價補償?
  - (A)地上權因解除條件成就而消滅者

(B)地上權因拋棄而消滅者

(C)地上權因終止而消滅者

- (D) 地上權因存續期間屆滿而消滅者
- (D) 29 下列關於婚姻無效效力之敘述,何者錯誤?
  - (A)婚姻無效而一方受有損害者,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
  - (B)婚姻無效時,所生之子女為非婚生子女
  - (C)婚姻無效而有過失之一方陷於生活困難者,他方無須給予贍養費
  - (D)婚姻無效時,雙方當事人不得適用夫妻財產制之規定而相互清算各自之財產
- (D) 30 甲之女與乙之子結婚,則甲與乙之親屬關係為何?

(A)旁系血親

之同意

- (B)旁系姻親
- (C)直系姻親
- (D)無親屬關係
- (A) 31 下列何者,婚約當事人之一方,無須為意思表示,自得為解除時起,不受婚約之拘束?
  - (A)他方生死不明已滿一年

(B)他方有花柳病

(C)他方與人通姦

- (D) 他方受徒刑之宣告
- (D) 32 下列何者非屬夫妻法定財產制中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發生時點?
  - (A)於夫妻離婚時
  - (B)於夫妻將原本之法定財產制變更為約定財產制時
  - (C)婚姻關係被撤銷時
  - (D)剩餘財產較少之一方先死亡時
- (B) 33 下列關於非婚生子女認領效力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非婚生子女經認領後,其效力溯及於出生時
  - (B)非婚生子女經認領後,不待生父生母約定即改從父姓
  - C)非婚生子女經認領後, 生母得向生父請求分擔過去已支付之扶養費
  - D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後,其親權之行使得由生父與生母共同協議之
- (B) 34 甲男、乙女為夫妻,未約定夫妻財產制。甲、乙有子女丙、丁二人。甲死亡時留有新臺幣(下同) 600 萬元,其中 300 萬元為其婚後有償取得之財產,乙無任何婚後財產。遺產分割後,丙可分得多少 遺產?
  - (A)100 萬元
- (B)150 萬元
- (C)200 萬元
- (D)250 萬元
- (B) 35 被繼承人於生前對繼承人所為之特種贈與,於遺產清算時,該受有贈與之繼承人負有歸扣之義務, 其贈與價值之計算應以何時為標準計算之?
  - (A)清算遺產時

®被繼承人為特種贈與時

(C)分配遺產時

(D)繼承開始時

(C) 36 甲於遺囑中載明將其所遺財產悉數由其配偶乙繼承,甲除配偶外僅有其兄丙為其繼承人,則丙依民 法特留分之規定,可得遺產若干?

(A)二分之一

(B)三分之一

(C) 六分之一

(D)九分之一

- 下列有關代位繼承之敘述,何者錯誤? (C) 37
  - (A)被代位繼承人須為被繼承人之直系而親卑親屬
  - (B)代位繼承人須為被代位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
  - (C)被代位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前喪失繼承權者,不發生代位繼承問題
  - (D)被代位繼承人拋棄繼承者,不發生代位繼承問題
- 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所留下之不同債務,即有抵押擔保之債務、遺贈債務、買屋之價款。其清償之 (A) 38 順序,何者正確?

  - (A)抵押擔保之債務、付買屋之價款、遺贈 (B)付買屋之價款、抵押擔保之債務、遺贈

  - (C) 遺贈、抵押擔保之債務、付買屋之價款 (D) 抵押擔保之債務、遺贈、付買屋之價款
- (D) 39 甲向長青電氣行(由年 18 歲、未婚並經其父親王大力允許獨立營業之王長青獨資經營)購買電視機 而未付款,出賣人擬向管轄之地方法院提起請求給付價金之訴。問:在起訴狀上,當事人欄中有關 原告之記載,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原告長青電氣行,法定代理人王長青
- (B)原告長青電氣行,代表人王大力
- (C)原告王長青,法定代理人王大力
- (D)原告王長青即長青電氣行
- (C) 40 甲為原告、乙為被告,下列情形,何者不得提起反訴?
  - (A)甲對乙提起離婚之本訴,乙對甲提起夫妻財產分配之反訴
  - (B)甲對乙提起給付買賣標的物之本訴,乙對甲本於同一買賣契約提起給付價金之反訴
  - (C)甲對乙提起買賣標的物之本訴,乙對甲提起返還借款之反訴
  - (D)甲對乙提起給付工程款之本訴,乙對甲提出借款債權之抵銷抗辯,並就抵銷餘額部分提出返還借 款之反訴
- (C) 41 甲委任無律師資格之乙為訴訟代理人,起訴請求丙遷讓房屋,未繳納裁判費,甲並以無資力支出訴 訟費用為由,聲請訴訟救助。第一審法院審判長原許可乙為訴訟代理人,惟於調查訴訟標的價額時, 認乙言行無狀,乃以裁定撤銷上開許可。又第一審法院以甲未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 裁定駁回甲訴訟救助之聲請,並依職權調查後,以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 500 萬元, 同時裁定限期命甲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試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得以法院裁定命補正期間過短為由,對該裁定提起抗告
  - (B)甲就撤銷許可乙為訴訟代理人之裁定得為抗告
  - (C) 丙得以法院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過低為由,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提起抗告
  - (D)甲得以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尚未確定,認法院尚不應裁定限期命補正為由,對命補正之裁定提起 抗告
- (B) 關於給付訴訟,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給付請求權定有清償期者,債權人一概不得於期前提起訴訟請求債務人為給付
  - (B)不作為(妨害制止)請求訴訟亦有兼具給付訴訟及形成訴訟之性質
  - (C)提起金錢損害賠償給付訴訟時,於訴之聲明中,一概必須特定具體固定之金額數目
  - (D)給付訴訟僅能以實體法上權利義務歸屬主體為原、被告

- (D) 43 對於第二審判決結果聲明不服之上訴人,向原判決法院提出上訴狀,聲明上訴。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上訴第三審以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形為必要,此所謂法令不含事實認定所應依循之經驗法則或 論理法則在內
  - (B)上訴人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以代其進行第三審上訴時,第二審法院無須命上訴人補正而逕以 其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
  - (C)在上訴人所提出之第三審上訴理由,未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或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時,為 發揮法律審之功能,第三審法院仍須依職權為實體之調查、裁判
  - (D)如從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理由,第三審法院認為該上訴理由雖非當然違背法令之事由,但涉及法律問題而有須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時,即得許可其上訴
- (C) 44 甲妻與乙夫於 102 年 3 月間成立離婚協議,並經辦畢離婚登記後,嗣乙再與丙結婚並辦結婚登記,惟丙發現甲、乙間協議離婚時之證人實未在場見聞,認為該離婚為無效,乃列乙為被告主張乙與丙重婚,提起本訴訟請求判決確認乙與丙之婚姻為無效、二人間之婚姻關係不存在。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法院應通知甲參與本訴訟,若甲未參加訴訟,仍應受本訴訟之確定判決效力所及
  - (B)甲如已參加於本訴訟,即不得事後主張其不受本訴訟之判決效力所拘束
  - (C) 乙如在本訴訟承認其有重婚之事實,法院應以其承認之事實為判決之基礎,不得再調查證據後為不同之事實認定
  - (D)在本訴訟之程序上,若甲及乙一致承認協議離婚時並無證人在場見聞之事實,法院尚應依職權調 查證據而為事實之認定
- (B) 45 關於家事事件之調解及和解程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民事保護令事件,應先經調解不成立後,始得請求法院裁判
  - (B)在請求終止甲與乙間收養關係之事件,乙得委任代理人丙於調解期日到庭,但丙不得代為表示同 意終止收養關係
  - (C)甲妻主張其受乙夫長期毆打、虐待而聲請離婚之調解,於調解時,乙承認其毆打甲是因常受甲出 言刺激所致,但僅曾毆打甲二次等語,此項事實之承認,在甲、乙離婚調解不成立後,法院為離 婚判決時,得作為准許離婚之判決基礎
  - (D)在未成年人甲對其父乙請求扶養之事件,法院為甲所選任之程序監理人丙已向法院表明有意與乙成立和解,但甲卻表示不同意和解時,法院應即以甲之表意為準決定和解不成立
- (D) 46 甲起訴將乙、丙列為共同被告,請求法院裁判分割遺產。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此訴訟為類似必要共同訴訟,不適用職權裁量之法理
  - (B)甲、乙、丙如成立訴訟上和解,把遺產所屬 A、B、C等三棟房屋中 A屋由甲、B屋由乙、C屋由 丙分歸取得時,仍須完成不動產物權取得所必要之登記,各該人始就分得之房屋取得單獨所有權
  - (C) 乙如抗辯全體繼承人間訂有遺產分割協議,合意不得請求法院裁判分割,而法院經審理後認定該協議存在時,應即駁回原告之訴
  - (D)在丙爭執甲之繼承權時,丙得於甲所提訴訟之第一審程序中提起反訴,請求法院判決確認甲之繼 承權不存在

- (D) 47 甲(住所設於臺中市)在苗栗縣某風景區內,因停車糾紛與乙(住所設於桃園市)、丙(住所設於新竹縣)發生口角,遭乙、丙共同毆傷,因而支出醫藥費新臺幣(下同)20萬元、看護費10萬元,倘甲欲聲請法院對乙、丙核發支付命令連帶賠償損害,關於有管轄權之法院,下列敘述,何者全部正確?
  - (A)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 (B)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及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 (C)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 (D)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 (D) 48 甲主張乙向其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已屆清償期尚未歸還,乃於106年1月9日向A地方法院聲請對乙核發支付命令,A地方法院於同月10日核發支付命令,同日依法送達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聲請支付命令只要表明乙向其借款 100 萬元未還即屬合法,不須表明借款之原因事實,以迅速 解決紛爭
  - (B)若支付命令不能送達予乙時,A地方法院應經甲之聲請,對乙為公示送達,以使命令早日確定
  - (C)A 地方法院於甲提出支付命令聲請後,為保障乙之程序權,應訊問乙確認對甲之主張無爭執後, 始可裁定
  - (D)前開支付命令已送達予乙,乙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僅發生執行力,不發生既判力
- (B) 49 有關訴訟程序當然停止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訴訟程序當然停止間,法院及當事人均不得為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為
  - (B)訴訟程序在本案辯論終結後發生當然停止之事由,在當然停止間,法院不得基於該辯論為裁判
  - (C)在訴訟程序當然停止間,當事人仍得依法聲請保全證據
  - (D)訴訟程序當然停止間,法定期間及裁定期間皆停止進行
- (D) 50 甲、乙、丙三人(均住居新竹市)共有 A 地(坐落桃園市),應有部分各三分之一,若甲、乙二人以丁無權占用 A 地,而對丁(住所在基隆市)本於所有權提起返還該土地之訴訟。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訴訟中,若甲撤回對丁之訴訟,則此一訴訟將因當事人不適格而被駁回
  - (B)此一訴訟之裁判費徵收,應以占有土地面積之公告地價核算其訴訟標的價額
  - (C)此一訴訟之管轄法院包括新竹地方法院
  - (D)在甲未撤回此訴之情況下,若第一審法院判決甲、乙敗訴後,乙上訴,第二審法院應將甲併列為 上訴人
- (C) 51 下列敘述之訴訟,何者有欠缺當事人適格之情形?
  - (A)甲列乙為被告,聲明求為判決命乙給付甲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其主張略以:乙之父丙為購買 A屋,向甲借款200萬元,丙將A屋登記為乙所有,丙已死亡,應由乙負責清償該200萬元債務等語
  - (B)甲列乙及丙為被告,聲明求為判決撤銷乙於某日將 A 屋所有權移轉予丙之行為。其主張略以:乙 為甲之債務人,乙為脫產,將 A 屋所有權贈與丙,有害及甲之債權等語
  - ©甲列乙為被告,聲明求為判決命乙拆除 A 屋,返還其基地,丙為輔助乙而參加訴訟,經判決甲全部勝訴確定。丙以自己為再審原告,列甲為再審被告,提起再審之訴,其主張略以:乙非 A 屋之所有權人,無權拆除該屋,上開確定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語
  - (D)甲列乙為被告,聲明求為判決確認丙對乙之 300 萬元貨款債權存在。其主張略以:甲對丙取得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丙對乙之 300 萬元貨款債權。乙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否認丙對其有債權存在等語

- (C) 52 X於104年2月1日起訴將Y<sub>1</sub>、Y<sub>2</sub>列為共同被告,向該管法院起訴請求裁判分割共有物A地(下稱本訴訟),Y<sub>1</sub>於同年3月5日之爭點整理程序上提出抗辯:X曾與Y<sub>1</sub>、Y<sub>2</sub>成立分割A地之協議,且X已於104年3月2日將A地之應有部分三分之一出賣並移轉登記予訴外人Z,現已非共有人云云。X則主張:系爭分割協議係因錯誤而成立,X已經對Y<sub>1</sub>、Y<sub>2</sub>為撤銷之意思表示,且亦未將A地之應有部分出賣給Z,X仍為共有人云云。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法院經審理後,如認為  $Y_1$ 所抗辯 A 地移轉之事實存在,則應以當事人不適格為理由駁回原告之訴
  - (B)於本訴訟之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 $Y_1$ 與  $Y_2$ 不得對 X 提起反訴主張共有物分割協議履行請求權
  - (C)在本訴訟繫屬中,Z 如經 X、 $Y_1$  與  $Y_2$ 等三人同意,得向法院聲請承當訴訟,如未經該項同意,亦得聲明參加本訴訟
  - (D)如法院經本案審理後,認定  $Y_1$  所抗辯 A 地之應有部分三分之一移轉予 Z 之事實屬實,但其主張之分割協議不存在,於是判決分割 A 地,終告確定。此判決之效力原則上不及於 Z
- (D) 53 關於證據保全程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證據保全程序中已訊問之證人,當事人不得於本案訴訟程序上聲請再為訊問
  - (B)於證據保全程序期日到場之兩造就訴訟標的成立之協議,僅具有民法上和解之效力
  - (C)證據如無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即不得為證據保全
  - (D)於證據保全程序期日,兩造得達成協議委由某專家就兩造有爭執之某事實存否提出判斷意見,此項意見對法院之事實認定有拘束力
- (B) 54 下列敘述之何者,當事人仍有舉證之責任?
  - (A)甲列乙為被告請求判決確認乙之繼承權不存在,主張乙有拋棄繼承之事實,但乙予以爭執,此時如法官於處理另案「拋棄繼承」事件中,已得知乙在法定期間向法院表明拋棄繼承一事
  - (B) 當事人主張之越南民法規定為法院所不知者,確有該規定存在之事實
  - (C) 關於 88 年 9 月 21 日在臺灣中部發生九二一地震之事實
  - (D)關於當事人主張「自 85 年 1 月 5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占有 A 地之事實」:當事人業已證明 85 年 1 月 5 日及 98 年 12 月 31 日確有占有 A 地之事實者
- (C) 55 下列有關法院調解不成立之敘述,何者錯誤?
  - (A)以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者,如調解不成立,調解程序應即轉換為訴訟程序
  - (B)第一審受訴法院移付調解而調解不成立者,調解程序終結,原停止之訴訟程序應繼續進行
  - (C)因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提出異議而視為調解之聲請者,如調解不成立,調解程序終結,法院應發給債權人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無程序轉換問題
  - (D)當事人兩造於調解期日到場而調解不成立者,其中一造得聲請法院將調解程序轉換為訴訟程序, 此時並視為調解之聲請人自聲請時已經起訴
- (C) 56 關於法院之調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經調解離婚成立者,由於調解係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仍應向戶政機關辦理離婚登記,始自登記 完成時起發生離婚之效力
  - (B)當事人聲請調解而不成立時,不論何時起訴,一律均自起訴之時起始發生訴訟繫屬之效力
  - C以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者,如調解不成立,仍自原起訴時,發生訴訟繫屬之效力
  - (D)調解委員因由法官選任,一律不容許當事人合意選任,以確保公正性
- (A) 57 下列何選項所述起訴行為,應以書狀為之,始屬合法?
  - (A)通常訴訟程序之起訴

(B)通常訴訟程序於言詞辯論時提起反訴

(C) 簡易訴訟程序之起訴

- (D)小額事件程序之起訴
- (C) 58 確定判決就下列之判斷,何者無既判力?
  - (A)訴訟標的

(B)主張抵銷之額度內請求

(C) 判決理由中之判斷

(D)判決主文之判斷

- (A) 59 下列各款文書中之何者,第三人無提出義務?
  - (A)當事人於訴訟程序中曾經引用者
- (B)為當事人之利益而作者

(C)商業帳簿

- (D)當事人依法律規定得請求閱覽者
- (B) 60 原告甲以乙為被告,向該管法院起訴,請求法院判決「乙應給付甲新臺幣(下同)200萬元」,起訴 狀內記載之事實及理由為:「乙向甲購買汽車一輛,價金200萬元,乙交付由其所簽發同面額之支 票一張,作為清償之用,但到期卻不獲兌現。為此,僅基於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併提出 支票影本一件為證」。下列關於本件訴訟之敘述,何者錯誤?
  - (A)本件訴訟係屬財產權之訴訟且其標的金額雖已逾 50 萬元,法院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審理
  - (B)若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而乙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法院得依到場甲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判決,不得逕依職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第二次以後始可依職權為之
  - (C)若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而乙對訴訟標的為認諾者,法院所製作之判決書可僅記載主文,而不記載 事實及理由
  - (D)若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而第一審法院判決甲全部勝訴,乙對此判決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之地方法院,並非上訴於高等法院
- (C) 61 下列敘述,何者全部正確?
  - (A)第一審為原告全部敗訴判決,原告提起上訴後,雖撤回上訴,惟撤回時上訴期間尚未屆滿,原告 得於上訴期間內再為上訴
  - (B)第一審為原告全部敗訴判決,原告提起上訴,但於上訴不變期間內撤回上訴,本件判決於上訴不變期間屆滿時確定
  - ©第一審為原告一部勝訴、一部敗訴判決,原告聲明捨棄上訴權,被告就敗訴部分合法提起上訴, 原告敗訴部分仍然未確定
  - (D)第一審為原告全部敗訴判決,原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提起上訴,惟未繳納上訴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未命補正即裁定駁回原告之上訴,原告不服,提起抗告,第二審法院裁定駁回其抗告。本件判決不待第三審法院裁判即告確定
- (B) 62 關於民事通常訴訟事件之聲明不服程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凡對於原審法院之裁定提起抗告者,均須表明相對人
  - (B)第一審法院就通常訴訟事件基於兩造合意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審理後,對於其判決所提起之上 訴,不應以高等法院為第二審管轄法院
  - ©在第一審法院適用簡易訴訟程序審理通常訴訟事件而為判決後,對此判決提起上訴時,均不應由 地方法院合議庭為第二審管轄法院
  - (D)凡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者,均為再抗告事件,且須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
  - 二、複選題(第63題至第74題,每題3分,占36分)
    - 說明:所列的五個選項,其中<u>至少有二個</u>是正確<u>答案</u>。各題之選項獨立判定,全部答對者,得3分;答錯一個選項者,得1.8分;答錯二個選項者,得0.6分;所有選項<u>均未作答或答錯多於二個</u>選項(不含二個)者,該題以<u>零分</u>計算。
- (ABDE)63 下列何者為不動產?
  - (A)附著於土地上具獨立經濟價值之無頂蓋鋼筋混凝土造的養魚池設備
  - (B)阿里山森林火車之軌道
  - (C)露營車
  - (D)尚未完全竣工、但已足避風雨,可達經濟上使用目的之房屋
  - Æ)農田

- (ACD) 64 下列何種法律行為是要物行為?
  - (A)代物清償
- (B)贈與契約 (C)買回權之行使 (D)押租金契約 (E)互易契約

- (ABE) 65 甲為乙貨運公司之司機,某日於送貨途中不慎撞傷丙,甲立即將丙送至醫院診治。越二年,丙訴請 甲、乙連帶賠償其損害。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得提出消滅時效之抗辯
  - (B)縱甲未為時效抗辯,乙仍得援用甲之時效利益,拒絕給付
  - (C) 丙得依民法第 28 條有關法人侵權責任之規定,請求甲、乙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 (D) 丙得向乙請求懲罰性賠償金
  - (E)一旦甲對丙之損害為全部賠償,乙亦同免除其對丙責任
- 就讀國中二年級年甫14歲之甲於上學途中,遭乙駕駛之車輛衝撞而受害。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BCD) 66
  - (A)因該車禍而成殘疾之甲尚未工作,不得請求減少或喪失勞動能力所受損害
  - (B)甲得向乙請求賠償其將來須重複換裝義肢所致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
  - (C)甲因該車禍而死亡時,其父母縱尚未受甲扶養,仍得向乙請求賠償贍養費
  - (D)如甲死亡,其父母得向乙請求賠償慰撫金
  - (E) 甲經治療後完全復原時,即不得向乙請求賠償慰撫金
- (ADE) 67 甲、乙、丙、丁四人分別共有 A 土地,應有部分均等,約定依一年四季輪流使用管理 A 地,該約定 並經登記,甲嗣將其應有部分讓售與戊,已辦理過戶登記。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乙、丙、丁就 A 地之使用管理,成立分管契約
  - (B)不知 A 地分管契約之戊,不受該分管契約之拘束
  - (C) 甲將其 A 地之應有部分讓與戊,應經共有人過半數之同意
  - (D) 甲將其 A 地之應有部分設定普通抵押權予第三人,無須經其他共有人之同意
  - (E) 丙未經其他共有人之同意,將 A 地出租並交付予第三人,該租約對其他共有人不生效力
- (ABDE) 68 甲登記為 A 地所有人,出賣 A 地予乙。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若甲移轉 A 地所有權登記予乙, 乙得依物上請求權請求甲返還 A 地
  - (B)乙基於 A 地買賣契約,自行占有 A 地,是有權占有
  - (C)若甲已交付並移轉登記 A 地予乙,但買賣契約無效,則甲得依不當得利請求返還 A 地
  - (D)若甲已交付並移轉登記 A 地予乙,但買賣契約無效,乙得依物上請求權請求甲返還 A 地
  - (E) 若甲已交付但尚未移轉登記 A 地予乙,甲仍然得依物上請求權請求乙返還 A 地
  - 下列何種法律行為,經法院作成裁定後,始生效力? (AD) 69
    - (A) 養父母死後之終止收養

(C) 牛父認領非婚牛子女

- (B)男女雙方合意結婚
- 有, 重製必究!
- (D)養父母與未成年之養子女合意終止收養關係
- (E)夫妻間約定以共同財產制作為婚姻關係期間適用之夫妻財產制
- (DE) 70 甲、乙為夫妻,育有子女丙、丁、戊,丙與己結婚,育有子女庚、辛。嗣甲、丙相約出國旅遊,不 幸同時遭遇空難,不知誰先死亡。甲之遺產應如何繼承?
  - (A)乙、丁、戊繼承
  - (B)乙、丁、戊、庚、辛繼承,應繼分各五分之一
  - (C)乙、丁、戊、己、庚、辛繼承,應繼分各六分之一
  - (D)乙、丁、戊、庚、辛繼承
  - (E)乙、丁、戊應繼分各四分之一,庚、辛應繼分各八分之一

- (CD) 71 關於起訴是否具備合法要件,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原告起訴欠缺當事人適格一事,屬當事人責問事項,非屬職權調查事項
  - (B)X 為 A 公司之法定代理人,A 公司被法院宣告破產,並選任 Y 為破產管理人後,A 公司有意起訴對 Z 請求返還所有物時,應以 A 公司為原告,由 Y 為其法定代理人
  - (C)X於102年3月1日在臺北車站前遭Y駕車撞傷,X之妻Z為原告起訴請求Y賠償損害,起訴狀 記載:X於該日在臺北車站前遭Y撞傷,因X住院不能起訴主張權利,故Z起訴請求Y賠償X所 受損害等語。此時,法院不得改列X為原告,亦不得逕行本案審理、判決
  - (D) X 向 Y 總公司之分公司 Z 購買沙拉油一桶,積欠貨款新臺幣 2000 元未還,為請求返還該款,起訴時可列 Z 分公司為原告,亦可列 Y 總公司為原告
  - (E)X已滿 18 歲,經其父 Z 同意後,向 Y 購買機車一部,交車後發現該車有瑕疵,為此有意起訴解決紛爭,此時可由 X 自行起訴並進行訴訟
- (BDE) 72 關於管轄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住於高雄之 X,起訴請求判決:住於嘉義之 Y 應將座落桃園之甲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 X,主張 X 於某日與 Y 訂立買賣契約,出售該屋予 Y,並已將所有權移轉登記予 Y,不料事後發現該契約係 受 Y 詐欺訂立,X 已撤銷該買賣契約,為此提起本訴。此訴訟應由桃園地方法院專屬管轄
  - (B)住於臺中之 X,列住於彰化之 Y 為被告,向彰化地方法院起訴請求給付價金,於訴訟進行中,Y 遷移住所至臺中,於是 X 聲請將該訴訟移送臺中地方法院。彰化地方法院應駁回該聲請
  - (C)住於臺東之 Y 與設於臺北之 X 銀行簽立信用卡使用契約,約定就信用卡消費款有爭議時,由臺北 地方法院管轄。嗣 X 以 Y 為被告,向臺北地方法院提起清償消費款之訴訟,如 Y 聲請將該訴訟移 送至臺東地方法院,受訴法院應即准許
  - (D)居住於臺中之 X,因出售貨物,收受設於新竹之 Y 公司所簽發、付款地為苗栗之本票一張,本票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X 得向新竹地方法院或苗栗地方法院對 Y 起訴請求給付本票票款
  - (E)住於臺南之 X,以住於桃園之 Y 借款未償並有脫產行為為由,有意就 Y 所有座落臺中之房屋為扣押,仍得向桃園地方法院聲請核發准予假扣押之裁定
- (AD) 73 甲於 103 年 6 月 1 日以乙為被告,向管轄法院起訴,請求判決命乙給付甲新臺幣(下同)10 萬元,主張:乙於同年 2 月 1 日向其借款 10 萬元,並當場如數交付,約定 3 個月內償還,惟乙屆期不還借款等語。乙辯稱:乙雖向甲借款未還,但目前無力清償,希望能緩期給付等語。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法院為本件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同時確定其費用額
  - (B)法院為乙敗訴判決時,不得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
  - C)法院為乙敗訴判決時,不須經甲同意,即得為乙於一定期間內自動清償者,免除部分給付之判決
  - (D)法院依被告意願為緩期給付判決者,得於判決內依法定乙逾期不履行時應加給甲之金額
  - (E) 乙如不服第一審法院所為其敗訴之判決,得上訴於管轄之高等法院或其分院
- (CD) 74 甲於 103 年 2 月 1 日將乙列為被告,起訴請求法院判決命乙應給付甲新臺幣 100 萬元。其陳述略為:乙為丙之受僱人,101 年 1 月 15 日於送貨途中開車超速撞傷甲,以致甲住院多日,支出醫療費用甚鉅,為此請求賠償甲如聲明之金額云云。乙則抗辯其無超速駕車之事實,且車禍發生係因甲闖紅燈所致,請求法院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法院得依職權斟酌甲之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之事實,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 (B)為使紛爭一次解決,甲於本件訴訟經判決確定以前,得隨時追加丙為共同被告
  - (C)本件紛爭於進行訴訟前,應先經法院調解
  - (D)受訴法院得依職權將本件訴訟進行之狀況及爭點通知丙
  - (E)受訴法院就甲、乙間訴訟所為本案確定判決之效力,縱使法院在本案審理程序將爭點通知於丙, 均不及於丙